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开元壹号五期（62#地块）
合同名称	《开元壹号62#地块一期机械车位租赁（含安装及拆除）合同》
合同价	1,378,26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材料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省泊安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材料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大运营中心->招采合约部
经办人	岳鹏
第三方	
开发单位	浩德置地
工期	

形成方式	委托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p>1、租赁物为每组均可正常运行使用且能够正常停驶车辆的简易升降式机械车位（上层可停车）。</p> <p>2、暂定租赁（含安装及拆除）342组（上下2个车位为一组，下面为地面车位），具体租赁数量以现场实际发生为准。</p> <p>3、暂定租赁周期3个月。</p> <p>4、租赁周期起止时间：甲方要求数量的机械车位全部安装完成并经甲方现场验收合格之日起，至乙方收到甲方下发的机械车位拆除通知之日止。</p>
合同概述	<p>1、本合同为固定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干形式，暂定租赁（含安装及拆除）数量为342组，每组机械车位租赁（含安装及拆除）全费用综合单价为¥4030.00元/组/3个月，租赁期届满后，首次延租为2个月内</p>

	<p>的不收费，过后如需继续延租，每组机械车位延期租赁费为12元/天。</p> <p>。</p> <p>2、租赁货物的所有权归乙方所有。</p> <p>。</p> <p>3、其他计价约定：若采用不可运行机械车位，每组机械车位租赁（含安装及拆除）全费用综合单价为¥1900.00元/组/3个月，租赁期届满后，首次延租为2个月内的不收费，过后如需继续延租，每组机械车位延期租赁费为12元/天。</p>
付款方式	<p>1、合同签订后，支付合同总价的20%作为预付款；</p> <p>2、符合甲方数量要求的设备安装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支付至已完工程量对应金额的80%；</p> <p>3、机械车位通过政府主管部门规划核实验收，结算完成，机械车位拆除完毕并配合结算后，支付至结算金额的100%。</p>
质量要求及	<p>1、机械车位需满足国家规范要求</p>

保修约定	，满足洛阳政府相关验收要求。 2、机械车位安装前需提供现场安装方案，经甲方认可后方可进行安装。 3、拆除机械车位时，乙方需切断固定机械车位所使用的膨胀螺栓，使之与地面保持齐平（或者拧出螺栓）。
备注	